

國立政治大學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民國 88 年 1 月 8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條文
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
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、5、10、11、12
條及增訂第 8 條之 1、第 11 條之 1 條文
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，但保留
第 4 條於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、6 及 8 條
條文
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
全文
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政人字第 1090013127 號函發布
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第 2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
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政人字第 1110030306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、副教授，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編制內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- 第三條 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，自取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資格後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，累計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；滿七學年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，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。
為升等教授，在本校連續任專任副教授七學期以上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且休假研究計畫必須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具有關聯性。
休假研究期間應與學期一致，以利課程安排。
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但前次休假如有未採計之服務年資，得予保留併計申請休假。
- 第四條 前條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依下列規定予以採計：
一、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，始得採計。
二、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，至多採計三年半。
三、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，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。
四、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、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，該段年資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
五、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
六、第十一條第二項逾期月數，應予扣除，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
- 第五條 教授、副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休假研究：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。
二、依本校教師（基本）績效評量辦法規定，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。

三、經核准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，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。

四、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。

第六條 每系（所）每年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（所）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（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）。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。

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

第七條 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；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者，應向主聘單位申請，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。

休假研究經核定後，如因故須變更或取消者，應經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八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休、副教授假研究之申請，十月辦理次學年度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。有意休假研究者，應依限提出申請，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。

第九條 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仍支領原薪。

第十條 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。

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，應向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備。

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在本校授課者，不另支鐘點費。

第十一條 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；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，提出書面報告經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，公開於本校學術成果資料庫。

逾期未繳交報告者，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，畸零日數不予計算。

第十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，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者，其休假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程序等，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，訂定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第十三條 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之休假研究，分別比照教授、副教授之規定辦理。教授級、副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休假研究，分別準用教授、副教授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「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每系(所)每年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(所)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<u>原則(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)</u>。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。</p> <p>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</p>	<p>第六條 每系(所)每年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(所)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。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。</p> <p>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</p>	<p>於法規中明訂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員額逾一人之小數點計算方式。</p>